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公司已在 2017 年度根据仲裁情况和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条件计提预计负债 106 万元。根据公司本次收到的裁决书，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影响约为-53 万元。

2018 年 5 月 22 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经贸仲裁委”）（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575 号《裁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DURALITE ENGINEERING LIMITED

中文名：迪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力工程”）

被申请人：四川金顶

国际经贸仲裁委根据申请人迪力工程与被申请人四川金顶于1991年12月18日签订的《合资兴办“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中仲裁条款的约定，以及申请人于2015年12月7日向国际经贸仲裁委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受理了本案，本案编号为V20160288。（详见公司临2016-032、040号公告）。

二、本次仲裁的裁决情况

仲裁庭经合议，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0 元。

（二）本案仲裁费共计人民币 423,000 元，由申请人承担 84,600 元，被申请人承担 338,400 元。本案仲裁费已由申请人全额预缴，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338,400 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三）本案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84,000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该审计费用已由被申请人全额预缴。

（四）本案被申请人选定翁国民仲裁员产生的实际费用人民币 1,562 元，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该实际费用已由被申请人全额预缴，抵扣后余款人民币 13,438 元，由仲裁委员会退回被申请人。

以上裁决各项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裁决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在 2017 年度根据仲裁情况和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条件计提预计负债 106 万元。根据公司本次收到的裁决书，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影响约为-53 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

报备文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575 号《裁决书》